(上接B133版)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45,000.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9.4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06年(含建设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目前“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龙净环保VOCs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未来将综合考虑投资环境以及行业发展实际,并坚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科学审慎的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公司本次授权担保额度合计为987,486.00万元,均为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

截止本次担保发生前:

公司对外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8,042.29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9.05%,其中11,000.00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其余均为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担保项下的保函及承兑汇票金额为50,536.29万元。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内容

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提供如下综合授信担保: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民生银行龙岩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24,000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其母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27,000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湖市支行申请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3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75,000万元,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南支行、广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其他行拟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25亿,公司及子公司在该授信事项下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子公司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智能输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浦发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龙岩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申请人民币3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东营分行申请人民币4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东营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2,986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人民币2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24,000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滨州邹平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工商银行沾化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滨州分行申请预计人民币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二)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向工商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对外开立保函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子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陈贵福。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电除尘器、袋除尘器及其成套设备、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风机、通用机械、环保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改造、安装与技术咨询、服务;空气调节器、新风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钢桥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桥梁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钢桥及钢桥配件的销售与租赁;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起重运输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建筑材料(不含钢材)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除木材)、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9,784.06万元、负债总额为186,076.67万元、净资产为43,707.3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400.92万元、净利润5,379.98万元。

(二)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盐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凤翔路198号(28)。

法定代表人:邓立锋。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烟气脱硝催化剂的再生、处置、利用、检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VOCs有机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环保信息咨询;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环境监测仪器、机电一体化产品、检测仪器和仪表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脱硝催化剂、钨酸钠、钼酸钠、钛白粉、粗钛粉、钛钨粉、钢材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139.68万元、负债总额为31,316.78万元、净资产为3,822.9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12.51万元、净利润2,641.82万元。

(三)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罗如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电除尘器、袋除尘器及其成套设备、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风机、通用机械、环保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改造、安装与技术咨询、服务;空气调节器、新风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钢桥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桥梁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钢桥及钢桥配件的销售与租赁;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起重运输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建筑材料(不含钢材)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除木材)、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844.26万元、负债总额为22,288.15万元、净资产为17,556.1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62.31万元、净利润2,592.44万元。

(十二)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77号蓝海大厦605室。

法定代表人:胡鸿基

注册资本:21,5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染土壤修复;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307.24万元、负债总额为2,868.74万元、净资产为21,438.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1.5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对外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8,042.29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9.05%,其中11,000.00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其余均为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担保项下的保函及承兑汇票金额为50,536.29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关于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环境工程设计固废乙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
1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37446

联系人: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环境工程设计固废乙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1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longking.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5月14日下午16:00-17:00 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 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 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何媚女士、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冯婉如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廖剑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1 年5月14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于2021 年5月12日下午 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longking.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何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总裁、财务总监、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9,060,1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含税),共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192,430,825.38元(含税)。鉴于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在实施本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可转债转股部分按每股分配金额相同的原则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分配,并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须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何媚、廖剑锋为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3.45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拟申请授信金融机构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单位	拟授信额度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3.5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	20.0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15.0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
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5
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
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福州分行	20.0
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0
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龙岩分行	2.0
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龙岩分行	8.0
1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
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0
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2
1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5.0
1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
1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岩分行	5.0
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0
1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6.0
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5
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0
2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0
2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5
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
2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5.0
25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
26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5
27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5
28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5
29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0.2
30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31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0.5
32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
33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0.15
34	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
35	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南支行	2.0
36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平湖支行	3.5
37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湖市支行	4.0
38	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3.5
39	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4.9
40	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	5.0
41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
42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4
43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4
44	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滨州邹平支行	6.0
45	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沾化分行	6.0
46	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滨州分行	6.0
		合计	273.45

在办理以上授信业务时给予如下授权:

1、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品种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同一家银行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具体经办行同意,由本公司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3、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子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提供如下综合授信担保: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民生银行龙岩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24,000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其母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27,000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湖市支行申请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3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75,000万元,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南支行、广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其他行拟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25亿,公司及子公司在该授信事项下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子公司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智能输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浦发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龙岩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申请人民币3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东营分行申请人民币4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东营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